

证券代码：603380

证券简称：易德龙

公告编号：2022-026

##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、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、内控审计机构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机构信息

##### 1、基本信息

机构名称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2 年 2 月 9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

首席合伙人：梁春

2020 年末合伙人数量：232 人

2020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,647 人；

2020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821 人

2020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252,055.32 万元

2020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225,357.80 万元

2020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09,535.19 万元

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376 家

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607 家

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分类代码	行业门类
C--39	制造业
I--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C--35	制造业
C--27	制造业
C--26	制造业

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分类代码	行业门类
I--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C--39	制造业
C--35	制造业
C--38	制造业
I--64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
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41,725.72 万元

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13,024.06 万元

2020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55 家

2020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68 家

## 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0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70000 万元

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近三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，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无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

## 3、诚信记录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。

5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。

## （二）项目信息

### 1、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:姓名王胤，2014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7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11年6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，2021年10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,挂牌公司审计报告3家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:姓名陈斌，2013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4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18年10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，2019年10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个,挂牌公司审计报告0个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姓名何晶晶，2014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0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工作，2019年7月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0年12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，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8家次。

### 2、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### 3、独立性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。

## （三）审计收费

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为 65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为 20 万元。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75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 万元；如 2022 年审计范围发生变化，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审计费用。

## 二、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### 1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基本情况材料进行了充分的了解，并对其在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，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。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自律监管措施及行政监管措施记录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、内控审计机构。

## 2、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其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，能够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遵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，谨慎勤勉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并在工作中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。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将公司拟订的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、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## 3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：关于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我们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审查，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可胜任为公司提供财务、内控审计服务的工作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2022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、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财务、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。

5、本次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、内控审计机构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

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日